

内部资料

学习参考

2020年 第5期

党委宣传部编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1
在经受大考中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	8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22
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38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

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进退失措，出台的一些防控措施朝令夕改，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严重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对此不满意。实践告诉我们，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20年2月23日，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坚持依法防控，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

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疫情发生后，我多次作出指示，要求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引发这次疫情的病毒，包括此前的非典、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的病毒，多数病原

体来自野生动物或与之有关。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第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我讲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远程诊疗中心，通过视频连线武汉市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金银潭医院、协和医院、火神山医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慰问一线医务工作者。新华社记者鞠鹏/摄

第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第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

顾之忧。这次疫情防控，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有些地方还对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收治、费用财政兜底等政策，保证了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要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2020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这是习近平在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了解基层一线疫情联防联控情况。新华社记者庞兴雷/摄

第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这次疫情防控，医用设备、防护服、口罩等物资频频告急，反映出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突出短板。要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2020年2月1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月两篇讲话中有关疫情防控工作 and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内容的节选。

来源：《求是》2020/05，2020年2月29日

在经受大考中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能力水平

这是一次“灰犀牛”和“黑天鹅”交织叠加的典型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速度之快、感染范围之广、防控难度之大，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之最；这是一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大考——阻击疫情时间之紧迫、任务之艰巨、规模之超大，世所罕见。

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砥柱中流、领航定向，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在疫情迁延的不同阶段主持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每天都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从战略和战役上，从不同角度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科学部署，推动疫情防控形势朝着积极向好的态势不断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充分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是有力有效的”。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

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场大考，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同时也暴露出我国公共卫生领域法治建设、应急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2月5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月14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针对性部署。《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一文，就是这两篇重要讲话的节选。这篇重要文章立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放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大局，一手抓法治，一手抓改革，双向发力，双管齐下，既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的急需，更着眼于未来长远的治本，在坚持依法防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文章贯穿着浓

厚的忧患意识、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目标导向，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要求“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针对行之有效的做法，要求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为依法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金钥匙”，是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南针”，彰显了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战略思考和谋划。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

法治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也是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力武器。这次疫情防控工作，就是一次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推动各项工作，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大实践。

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开门见山，深刻阐明了依法防控的极端重要性，指出“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疫情发生以来，国家依法将新冠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措施严格管理，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多个省份临时加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做好防控工作的决定，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防控疫情，依法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在工作中真正体现了法律的引领和震慑作用。但有些地方和部门也一度在法治

上出了问题，出现了“防控措施朝令夕改”的问题，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严重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对此不满意”。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就“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

在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总书记特别指出，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加重处罚。这是完善健全法律体系、推动依法防控疫情的一个重大举措，也为下一步相关法律的修改定下基调。

在执法司法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二是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三是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四是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

情防控；五是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六是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疫情发生后，针对法治领域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各地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危险源控制、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课、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等应急处置措施，严厉查处了一批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扰乱医疗秩序、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为抗击疫情、保持社会基本面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比如，截至2月25日，全国检察机关共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涉疫情刑事犯罪6144件8243人；受理审查逮捕1673件2010人，审查批准逮捕1430件1688人；受理审查起诉1167件1431人，审查提起公诉869件1029人。

在尊法守法方面，习近平总书记重点提出两方面要求：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疫情防控情况复杂，利益诉求多样，尤其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司法部发出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的通知，各地提供不间断线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易发多发的邻里、物业、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推行方便快捷的“网上办”、“掌上办”，为疫情防控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依法防控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关键在抓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条具体要求：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立改并举补短板、堵漏洞

公共卫生事关人民健康和公共安全，是民生问题更是社会政治问题。总的看，我国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的法律制度是比较健全的，宪法第二十一条对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举办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等作了专门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了法治保障。但这次疫情呈现的新特点新挑战，也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领域法治建设上还存在短板。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法治建设，疫情发生以来又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在这篇重要文章中，总书记从修法、立法两个方面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作出了极具针对性的部署。

关于修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早在2月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总书记就鲜明指出，

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他进一步指出，“引发这次疫情的病毒，包括此前的非典、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的病毒，多数病原体来自野生动物或与之有关”。要尽快梳理有关法律规定，统筹做好修改、衔接、完善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关于立法，习近平总书记在这篇重要文章中着重强调的是生物安全问题。总书记指出，“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对此，总书记从两个方面作出部署：一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二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2019年10月，我国生物安全法草案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要适应我国生物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快工作进程。

把疾控体系作为一项根本性建设来抓

避免“小病”酿成“大疫”，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一贯高度重视疾病防控，在这篇重要文章中再次重申，“预防是

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这一重要论断，是从历史和现实得出的科学结论。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从设立卫生防疫站起步，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从防控结核病、乙肝、血吸虫病等传统流行重大疾病，到阻击鼠疫、埃博拉出血热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应对 H7N9 禽流感疫情，我国疾控体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中，我国疾控体系也暴露出许多短板和不足。

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并就“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出多项具体要求。



在抗击疫情斗争中，全国各地的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图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员干部为允准外出购物的居民测量体温。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张鸿/摄

基层处在疾病防控的第一线，是阻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最有效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公共卫生从业人员承担疾病防控的职责，是应对重大疫情的主力军。总书记提出，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从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是疾病防控的重要原则，也是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成功经验。总书记要求，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重大问题。在2018年1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总书记专门列举了8个方面16个具体风险，特别提到“像非典那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也要时刻保持警惕、严密防范”。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认真总结这次疫情的经验教训，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紧紧扭住防控和救治两个关键

战胜重大疫情，抓好防控、做好救治是极为重要的关键环节。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结合这次抗击疫情实践，从四个方面对“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出要求。

一是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这次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中央指导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序开展。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二是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在这次疫情中，我们在防控上提出“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将防控关口前移，有效提高了收治率、降低了感染率；在救治上提出“四集中”，即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有效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对这些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必须“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

三是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疫情发生后，在党中央集中统一指挥下，国家以最快速度集结优势力量，调派 330 多支医疗队、4 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湖北；火神山、雷神山两所医院在十余天时间内接连建成，多个方舱医院迅速完工；先后发布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有效降低了轻症变成重症、重症变成危重症的发生率。

四是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战胜疫情，离不开科技的有力支撑。在这次抗击疫情中，以“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和控制在隐性传染源，为各地精准防控、精准施策提供了有效支撑。要总结有效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服务疫情防控的机制，提高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解除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是全民健康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织起了全世界最大的全民基本医保网，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为实现人人病有所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0年2月14日，武汉市首个以中医为主的方舱医院开始收治病人。这是医护人员在核对病人的床位安置信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中，我国发挥中医药优势，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取得了较好成效。新华社记者程敏/摄

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总书记指明了这次疫情防控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要求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

在总结经验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次疫情防控，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有些地方还对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收治、费用财政兜底等政策，保证了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这样的做法，鲜明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导向。这些成功实践经验，必须及时转化为成熟定型的制度，更好发挥保证全民健康的长久效能。

在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三方面举措。一要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二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三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打疫情防控阻击战，实际上也是打后勤保障战。”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的物资基础和重要保障。

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医用设备、防护服、口罩等物资频频告急”，这种情况虽然通过国家统一调度、加快复工复产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临时救急措施毕竟非长远治本之策，“反映出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突出短板”，必须从体制机制上予以解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短时间内快速完成无尘车间改造和生产线调试，转型生产防护口罩；同时，还自主生产了全自动化口罩机。图为2020年2月16日工人在无尘车间内操作设备。新华社记者 杨驰/摄

在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从四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二是优化重要应急物资

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三是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四是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这些要求，立足补齐短板，为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有着 5000 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国饱经沧桑而愈挫愈勇，历经磨难而成长奋起。这是一个伟大民族生生不息的文化基因，这是一个百年大党永葆青春的精神密码。面对这场大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一定能够赢得疫情防控的决定性胜利，也一定能够赢得新的巨大历史进步！

来源：《求是》2020/05，2020年2月29日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

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就统筹做好当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抓细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处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天津、安徽、广东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有关工作。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现将《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统称“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

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二、宣传重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在服务社会安全发展、提升社会安全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平战结合的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安全发展理念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举措的宣传教育，推进工作理念、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运用，强化社会安全自觉，深化社会共治理念；重点做好相关法规制度标准的宣传教育，宣传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的安全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安全法治意识、法治水平和法治素养；重点做好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

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营造良好安全舆论氛围，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三、任务措施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增强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筑牢安全管理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主要措施：

1.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

2.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组织安全生产法治宣讲会，增强职工法律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活动，组织职工、家属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3.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近距离接触生产、了解生产，为企业安全管理建言献策；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4.广泛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健全激励奖励机制；要依法建立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保护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安全权益。

5.结合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按章作业等工作，提高企业安全水平；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一线面对面”等报道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6.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文化创演活动；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鼓励地方政府与企业共建共享安全教育体验场馆，满足企业安全培训需求。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提升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农村安全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册子、有广播设施等“四有”工作机制，拓展安全宣传手段，全面提升农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

主要措施：

1.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调动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开展安全宣传的积极性，引导广大乡村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安全宣传活动。

2.推动安全宣传纳入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休闲农业示范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之中；结合村规民约的制修订，鼓励村委会结合实际出台《村民安全行为规范手册》，建立乡村安全重点对象“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结合各地实际，利用“村村响、户户通”广播、惠民电影、流动科技馆、“科普中国”“科学辟谣”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

3.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完善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施、区划标识等，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有条件的乡镇要推动建设安全教育科普站（室、所、点），增强安全宣传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偏远的景区、主要道路和山林、草原、古村寨、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依法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4.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进城、返乡等时机，针对务工青壮年、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孤寡、智残障等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5.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进行安全文艺创作；充分发挥图书

馆、活动室等场所的安全教育功能，在乡村公共场地、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营造安全氛围。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机制，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结合社区特点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

主要措施：

1.将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评定工作；发挥社区内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社区安全网格员在安全宣传中的作用，推动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制度体系。

2.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加大各类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公益开放力度，拓宽社区居民接受安全宣传教育的途径；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丰富应急避难场所内容和设施功能，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

3.建立社区专兼职安全宣传员制度，从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安全宣传员、监督员，鼓励社区党员、退休职工、教师等加入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社区内福利院、养老院等

机构，要依法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制度、责任人和应急疏散预案。

4.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节点，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5.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设计编印安全手册、海报、挂图、横幅等，在户外电子屏、社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广泛投放；定期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消夏晚会、社区演出等活动，浓厚安全氛围。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保障师资、教育资源、时间、场地。发挥育人功能，强化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宣传从早抓起、从小抓起，根植安全理念。推动建立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共建协作，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使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

主要措施：

1.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丰富学校安全教育资源，推广典型教育活动，推动将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保证安全教育时间。

2.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专题讲座。

3.用好安全教育平台和各类安全教育资源，在各类科技馆中植入安全教育内容；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专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安全专栏。

4.丰富校园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结合实际开展安全宣传专题教育活动；聘请“校外安全辅导员”，开办安全知识小课堂、移动课堂等；利用寒暑假开学前后，开展以安全知识为主题的开学教育和安全教育进军训、进夏（冬）令营等活动。

5.加强大中小学与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搭共建单位，结安全对子，共享安全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安全体验教室，积极推动建设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拓展安全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积极推动家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以家庭为单元的安全能力建设。以生活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为重点，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发挥安全宣传走进家庭、影响社会的积极作用。结合家庭特点开展个性化、亲情式安全教育，汇聚关注安全的家庭合力。

主要措施：

1.将家庭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中，面向家庭宣传安全防护知识，提升家庭成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安全秩序。

2.推广家庭安全方面的伦理道德标准和价值观，扬安全家风，立安全家规家训，深植家庭安全理念；开展“我把安全带回家”“给爸爸妈妈的安全家书”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的邻里联谊和家校共建活动。

3.广泛开展家庭“安全明白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安全行为和生活习惯；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查找、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4.编印发放家庭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活动，普及家庭安全常识。

5.提倡家庭基本安全教育、保险等资源投入，推动建立并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安全包、灭火器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宣传“五进”的重要意义，将安全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有机结合起来，一并推动落实。要建立安全宣传“五进”会

商协调制度，围绕阶段性事项，定期策划宣传选题，增强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联动、形成声势，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呵护安全、共筑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目标和措施办法，推动工作落实。推动将安全宣传“五进”相关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完善评估体系，细化考核办法，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善于总结指导，及时掌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的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推动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宣传“五进”协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和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的作用和优势，面向所联系管理的领域和群众，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要围绕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拓展社会资源进入安全宣传的途径，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为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人民网，2020年5月11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提升我省安全发展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2月2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邀请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组长、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娄勤俭主持。

黄明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并再次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系统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安全生产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针对江苏安全生产实际，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黄明强调，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这是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是防控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坚持极端负责的精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黄明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整治抓落实，充分调动内在主动性，大力发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务必整出实效。要围绕重大风险隐患抓整治抓落实，进行全覆盖排查，突出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业化治理。要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治抓落实，善抓风险研判，敢于动真碰硬，配强班子队伍。要突出分类指导抓整治抓落实，针对企业不同情况分类开展治理整顿，抓住企业法和管理团队这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整治关键，同时坚决整治安全生产的中介机构。要着眼建立长效机制抓整治抓落实，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共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黄明要求，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体制优势，集中力量打一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合成战、解决重大风险隐患的攻坚战、提升本质安全的持久战，实现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事故防范效果、提高安全治理水平“五个提高”，探索形成更加成

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努力交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安全生产江苏答卷。

娄勤俭在主持讲话中指出，黄明同志的报告站位高、分量重、指导性强，既是对我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要求的一次深刻辅导，也是对江苏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的再次指导、有力督导。通过学习，大家加深了对安全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要求的紧迫感责任感和自觉性，进一步坚定了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娄勤俭指出，“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我们反躬自省、举一反三，整改工作从未间断，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没有真正做到融会贯通、活学活用，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全面、不彻底。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置于首位、贯穿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根本指南、时时对标。一是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筑牢安全发展思想基础，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正确政绩观，从根本上解决对新思想“理解不深入、行动跟不上、落实缺乏创造性”的问题，坚决把总书记

和中央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国务院督导为动力和契机，坚持实事求是、把握规律，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扎实提升我省安全发展水平。三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加强源头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管能力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建设，通过汲取事故教训实现安全发展、换来事业进步和能力提升，真正把“痛点”变成“新起点”和“转折点”，推进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学习会采取视频会议形式扩大到各设区市、县(市、区)。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华山，督导组副组长、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王浩水，督导组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出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省纪委副书记，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宁部省属各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主要负责同志等在南京主会场参加学习会。

来源：新华网-江苏，2019年12月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系统推进，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举措、最过硬作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压降事故总量，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安全保障。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一）全面彻底排查隐患。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类开发园区要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企业是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

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实现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通过明查暗访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全面检查企业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等情况，重点关注复产、复工、整改、关停、搬迁、变更过程中的风险，确保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杜绝盲区。

（二）狠抓问题隐患整治。坚持底线思维，建立隐患清单。对查出的隐患，应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治的立即整治，整治需要时间的要严防死守，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视隐患为事故，加大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有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加大整治淘汰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剧毒、易燃易爆的生产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和吊销有关证照；对重大危险源与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和吊销有关证照；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和吊销有关证照；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一患一档”并挂牌督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三）实施动态排查整治。持续保持隐患整治高压态势，根据隐患整治和明查暗访情况，对隐患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形成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老问题不放过，新问题不疏漏，使所有的问题由属地责任部门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彻底解决。加强隐患监测预警，提升问题能发现能处理、早发现早处理的能力，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划出三条红线，倒逼企业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业整顿或关闭退出的红线；二是对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投资主体及管理者，依法实施市场禁入的红线；三是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员工，实施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的红线。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将企业承诺及践诺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五）安全投入落实到位。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安全培训落实到位。企业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达不到上岗条件的不得上岗。高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发现代培代训的要严肃查处。强制性要求企业对新上岗、转岗、复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特别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对员工进行专门安全培训。加强企业转产、复工阶段针对性安全培训。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屡次造成较大安全隐患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强制性封闭培训。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形成全体员工自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良好氛围。

（七）安全管理落实到位。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落实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在企业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必须配备安全总监，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八）应急救援落实到位。指导企业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完善重要岗位和重点部位应急处置方案，全面推行应急处置卡、固废危废处置等

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保证正常运转，做好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救援预案有机衔接。

（九）安全生产能力评估落实到位。对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本质安全水平，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和基本资质定期开展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企业要落实整改措施。其中，矿山及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以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领先全国为标杆，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立项、审批。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办理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淘汰高危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出台和动态完善项目负面清单，减少高危险性、高敏感度的生产企业，推进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替代改造，调整退出形不成产业链、简单集中的园区。依法依规加快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退出。实行最严格

的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措施，大力推进智能化采掘，依法依规加大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整治和退出力度。大力压减粉尘涉爆企业，加快整合提升民爆生产企业，逐步减少民爆销售企业。

（十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上项目、办企业、建园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对违反“三同时”规定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保障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所需经费投入，在省、市、县三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或引导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制定激励政策，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规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全面落实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推动建立政府、企业、保险机构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十四）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犯罪行为。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设区市要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立法，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快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加强涉及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标准和安全规程的制定修订。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

（十五）强化对中介机构和专家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要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对出具的报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中介机构资质认可机关和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租借资质、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盲审、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推进中介机构诚信考核和黑名单制度落实，重点检查更改或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应到现场而未到现场开展实地勘验、放松标准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等行为。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对涉事的中介机构、评审专家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单位同步调查，对不按标准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评审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十六）提高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监管能力。哪一段有问题，就在哪一段解决，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死角和空白。建立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度”，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

现场执法协同机制。各类生产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必须建立综合安全监管平台，且信息资源必须接入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信息指挥中心，整合企业、园区和监管部门信息资源，形成覆盖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到 2019 年底，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底前，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 100%，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园区外企业基本实现安全监控信息与地方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对接。

（十七）增强安全监管工作力量。严格执行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基层安监能力建设标准。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化工重点县应组建专门的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调剂增加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数，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应建立不少于 20 人、化工重点县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积极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弥补部分行业专业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

（十八）高标准建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结合江苏灾害事故特点和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消防救援队伍，按标准配齐人员装备，视情对高层建筑密集区配备相应的举高消防车等大型救火设备。在设有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的县（市、区），高标准建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快建设省级消防救援重型工程机械大队。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鼓励建设一批重点社会救援队伍，形成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共同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切实提高消防救援人员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消防员职业荣誉感，确保队伍稳定。

（十九）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同步开展“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明查暗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有关部门每年开展明查暗访不少于3次，设区市层面不少于5次。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事故易发多发地区和企业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实行执法行为全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对领导干部或其身边工作人员、亲属插手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如实记录、留存材料。

（二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实施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规划与技术标准，重点建设好省、市、县三级政府应

急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平台。适应机构改革新情况和安全生产新形势新要求，组织修订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多部门、跨区域的实战演练。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通道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中毒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强化职业医疗防护实践培训。提档升级省级区域性灭火救援中心。全面提升长江江苏段重大船舶交通事故险情和水体污染事故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依托扬子石化国家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加强江苏省（江阴）沿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

（二十一）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省委、省政府对市县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每届任期内实行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重点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将巡查结果向被巡查地区党委政府反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巡查中发现的失职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处理结果通报全省。

（二十二）建立部门会商协同机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将监管有效覆盖到安全生产隐患清单之外的盲区、安全监管职能交叉重叠的领域，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坚持齐抓共管，及时通报重要信息，坚决避免监管真空，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健全安全风

险会商研判机制、防控协同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消除监管死角和空白。

（二十三）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信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约谈制度，对发生重大事故及事故多发频发地区按程序进行约谈。对一般性事故接连发生、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事故影响较大的地区，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也要及时进行约谈并通报。对纳入到“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从严审批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四）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建立省、市、县三级媒体曝光制度，聚焦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组织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大幅提高奖励金额，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各级主流媒体及其网站、新闻客户端要开设公益宣传专栏，普及安全生产、消防常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救援技能，做到电视天天见、广播天天听、“两微一端”天天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公众广泛监督，进一步增强社会安全意识。

七、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二十五）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狠抓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监管专业知识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教学计划，举办设区市分管负责人、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十六）切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承担安全生产全面领导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业、交通、城建等方面的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

（二十七）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落实专岗专职，配齐配强人员，保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高效运转。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研究指导、督促检查作用，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强化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通过加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部门要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支持保障。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和省情实际，设立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二十八）依法履行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除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要求，各设区市、省各部门不得将本级属地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事项下放或委托下一层级负责。对取消、下放和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必须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停产整改企业复产标准和验收程序。更大力度开展基层安全生产执法专项监察，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阻碍安全生产执法的地方保护行为严肃问责。

（二十九）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江苏省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规定情形，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述职的必备内容。对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暂缓提拔使用。

（三十）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事故处理情况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强化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整改情况评估，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消除麻痹侥幸心理，克服懈怠松劲情绪，彻底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不认真、不扎实、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来源：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2019年6月18日

电子版网址：<http://www.czu.cn/szyw/list.htm>（党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夏 娴 审 核：王萍霞 电话：0519-88510043
